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104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豫园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及议案材料于2018年11月26日发出,会议于2018年1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期合伙人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18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授权,经过认真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18年11月29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授予450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梅红健回避表决,该议案通过。

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期合伙人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06)。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日

●报备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105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豫园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8年1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期合伙人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18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以2018年11月29日为授予日,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450万股股票期权。

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期合伙人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106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期合伙人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授予日:2018年11月29日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450万份

一、首期合伙人期权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10月9日,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18年10月10日至2018年10月20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0月23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11月27日,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召开股东特别大会,会议批准了豫园股份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

6、2018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期合伙人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首期合伙人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及适用的上市规则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或有关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及适用的上市规则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或有关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任一情形的激励对象,其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计划在2020-2022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对应年度的行权条件。

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0年基本每股收益不低于0.85元/股,或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比2018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2%
第二个行权期	2021年基本每股收益不低于0.9元/股,或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比2018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2%
第三个行权期	2022年基本每股收益不低于0.95元/股,或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比2018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2%

若公司当年(T年)通过二级市场资本募集进行重大投资并购、重组等,公司董事会可酌情决定是否将总股本变化及相关损益的影响,在T年及T+1年剔除,待T+2年再纳入累计影响。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满足,则所有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如公司未满足当年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由公司注销。

上述考核指标仅为对未来业绩的合理预测,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各方面因素。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只有在当年度保持合伙人身份(合伙人身份的保持与否根据文化价值观、业绩表现等因素综合审视和评议)且绩效表现为“良好”及以上的情况下才能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否则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占本计划获批准日期的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梅红健	总裁、副董事长	130	28.89%	0.034%	0.034%
2	黄震	副总裁	110	24.44%	0.028%	0.028%
3	石琨	副总裁	110	24.44%	0.028%	0.028%
4	张春玲	首席设计官	100	22.22%	0.026%	0.026%
合计4人			450	100.00%	0.116%	0.11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股票均未超过公司同类别总股本的1%。

2、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18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以2018年11月29日为授予日,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450万股股票期权。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期合伙人期权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2018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11月29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2018年11月29日为授予日,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450万份股票期权。

四、股票期权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18年11月29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450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拟授予的450万份股票期权的总价值为1,020万元。对后续各期的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

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合计
需摊销的费用(万元)	22	247	247	240	172	93	1,020

注:

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授予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可依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授予。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8-112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56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668%。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75人。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2月4日。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召开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根据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以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75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7年9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10月10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且满足《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7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17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11月22日,同意公司向7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6,640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1.63元/股。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17年12月4日上市。

5、2018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7月2日,同意公司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948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63元/股。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18年8月22日上市。

6、2018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7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56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668%。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

二、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一)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七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11月22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2018年11月22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指标为2017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6.5亿元。	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16亿元,业绩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考评结果(S):S≥90;90>S≥80;80>S≥60;S<60 绩效评定: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 解除限售比例:100%;100%;80%;0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在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考核结果为A、B,激励对象可全额解除限售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如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考核结果为C,则激励对象可按80%解除限售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其余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如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考核为D,则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2017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A、B的有75名,全部满足第一个解除限期的个人绩效考核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首次授予且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75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2月4日。

2、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56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668%。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75人。

4、本次解除限售人员名单及股数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宋为兔	董事长	330	0	132	198
2	梁润彪	董事/总经理	330	0	132	198
3	吴爱国	董事/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	330	0	132	198
4	戴继锋	董事/副总经理	200	0	80	120
5	丁喜梅	董事	200	0	80	120
6	孙朝晖	董事	200	0	80	120
7	郝占标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00	0	80	120
8	纪玉虎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00	0	80	120
9	赵国智	副总经理	200	0	80	120
10	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66人)		4,450	0	1,780	2,670
合计(75人)			6,640	0	2,656	3,984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43,969,139	28.77%	-26,560,000	1,117,409,139	28.1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832,683,853	71.23%	26,560,000	2,859,243,853	71.90%
三、总股本	3,976,652,992	100.00%	0	3,976,652,992	100.00%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满足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5人,在考核年度内绩效考核结果均为良好及以上,且符合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75名激励对象共计持有的2,656万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核查后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4、本次解除限售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创造价值,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依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同意公司为其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推出的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要求。申请解除限售的75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均合法、有效,根据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3、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解除数量、比例及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4、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九、备查文件

1、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2、七届二十二次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法律意见书。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8-113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及再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集团”)通知,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博源集团	公司第一大股东	20,558,441	2010年4月16日	2018年11月28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民中心支行	1.55%
解除质押冻结股份小计		20,558,441				1.55%

博源集团持有公司的上述2,055.84万股股份,于2010年4月16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民中心支行。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已还清该银行贷款,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民中心支行于2018年11月28日办理了上述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

二、股东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数(股)	冻结开始日期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博源集团	公司第一大股东	20,500,000	2018年11月28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5%	融资担保
质押冻结股份合计		20,500,000				1.55%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了博源集团债券,博源集团同意将上述2,050万股股份质押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8年11月28日。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止2018年11月29日,博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22,491,9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26%,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稷弘立”)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2,300,9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博源集团和中稷弘立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54,792,9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07%;博源集团和中稷弘立累计冻结(质押、司法)持有的公司股份1,353,033,5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02%。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并按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延长化建　公告编号:2018-056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有关简称与公司2018年9月1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的释义及其注释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交易对方同意;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原则性同意;

4、本次交易预案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5、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已经陕西省国资委备案;

6、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7、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陕西省国资委批准;

8、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已经完成所有需要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或审批程序。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延长集团、刘纯权、金石投资、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京新盛天。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90%
前20个交易日	6.003	5.402
前60个交易日	6.155	5.540
前120个交易日	7.119	6.407

综合考虑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和定价情况,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公司的股价情况,并兼顾交易各方的利益,根据与交易对方的协商,公司拟以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定价基准日,为2017年12月15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即确定为5.41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交易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若有派发现金股利、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则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发行数量将按照上交所的有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018年4月26日,延长化建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按上市公司2017年末总股本615,795,96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789,798.00元,2018年6月22日,上市公司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按照上述现金红利进行除息计算后,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5.36元/股。

4、发行股份数量

按上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本次股份发行价格5.36元/股计算,在本次交易中,延长化建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合计302,156,712股,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	出让北油工程股权		取得对价
	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股票数量(股)
延长集团	54.79%	88,730.83	165,542,600
刘纯权	21.21%	35,975.29	67,118,071
金石投资	6.00%	8,745.62	16,316,462
毕派克	5.00%	8,097.80	15,107,835
中派克	5.00%	8,097.80	15,107,835
北派克	4.00%	6,478.24	12,086,268
京新盛天	4.00%	5,830.42	10,877,641
合计	100%	161,956.00	302,156,712

注:延长集团持股比例为54.787%,刘纯权持股比例21.213%,上表精确到小数点两位后分别为54.79%、21.21%,下同。

延长集团、刘纯权、金石投资、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京新盛天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系通过以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对价除以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计算而得,不足1股的部分上述主体承诺予以放弃。

上述发行数量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5、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本次交易双方于2017年12月14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在股权交割日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标的公司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以确定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的损益情况。

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止的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等所有者权益均归上市公司享有。标的公司在过渡期产生的盈利或净资产的增加均归上市公司享有。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若发生亏损、损失或净资产的减少,则由延长集团、刘纯权、金石投资、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京新盛天按其在本次交易前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承担,并应当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后1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予以全额补足。

6、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延长集团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延长集团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若因标的公司未能达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的承诺净利润而导致延长集团须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股份锁定期延长至延长集团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的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本次发行结束后,在上述锁定期内,延长集团基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刘纯权、金石投资、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京新盛天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12个月届满后,金石投资、京新盛天所持股份全部解除锁定,刘纯权、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在满足以下条件后分三次解禁:

第一次解禁条件:1)本次交易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已满12个月;2)本次交易结束当年标的公司《专项审核报告》已经披露;3)根据上述《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该年实现扣非净利润≥该年承诺净利润。

上述解禁条件全部满足后,刘纯权、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所取得的对价股份的解禁比例为本次交易所获股份数量的20%。

第二次解禁条件:1)本次交易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已满24个月;2)本次交易结束起次年标的公司《专项审核报告》已经披露;3)根据上述《专